



大 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
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
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D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D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D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D 号、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 D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D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D 号和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D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0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五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计，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53/472 .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7 年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F 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次会议,补编第 13 号》(A/53/13)。